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6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水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水永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○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李水永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將危害行車安全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，危害公眾安全，且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罪，併考量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、呼氣酒精濃度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徐子偉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